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指导丛书

《环境资源案件类型与统计规范(试行)》 适用指南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指导丛书

《环境资源案件类型与统计规范(试行)》 适用指南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指导丛书

《环境资源案件类型与统计规范(试行)》 适用指南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资源案件类型与统计规范 (试行)》适用指南 /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编著. -- 北京: 人民法院
出版社, 2022. 6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7-5109-3303-5

I. ①环… II. ①最… III. ①环境保护法—案例—统
计—规范—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2. 6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196774 号

法律资料分享, docsriver.com

《环境资源案件类型与统计规范 (试行)》适用指南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 编著

策划编辑 兰丽专 责任编辑 路建华 执行编辑 杨晓燕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44 千字
印 张 25
版 次 2022 年 6 月第 1 版 202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3303-5
定 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环境资源案件类型与统计规范
(试行)〉适用指南》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杨临萍

副 主 任 刘竹梅 李明义

编 委 宋春雨 刘小飞 武建华

执行编辑 宋春雨 刘 哲

撰 稿 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新田 叶 阳 刘小飞 刘亚男

刘牧晗 刘 哲 刘慧慧 孙 茜

朱 婧 朱静雯 李 涛 吴凯敏

陈中原 陆 阳 武建华 国瀚文

徐 阳 蔡传磊

前 言

近年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以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为抓手，牢固树立环境司法理念，完善专门审判规则，依法公正审理案件、健全完善体制机制，推进多元共治体系建设，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加强环境司法宣传，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同时，现阶段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也面临问题和挑战。其中，因环境资源案件类型、范围不明确导致的司法理念不一致、裁判标准不统一、统计数据不准确等问题较为突出，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为有效解决这一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基础上，于2021年1月4日出台了《环境资源案件类型与统计规范（试行）》（法〔2021〕9号，以下简称《规范》）。《规范》既是对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的类型化指引，也是环境资源案件统计分析的规范标准，旨在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准确统计研判环境资源审判态势，推动环境资源审判体系科学构建，不断提升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水平。

为帮助各级人民法院准确理解和适用《规范》，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编写了《〈环境资源案件类型与统计规范（试行）〉适用指南》（以下简称《适用指南》）。《适用指南》以《规范》中

的“案件类型”部分为主要阐述对象，以“案件类型”部分的三级规定为基本写作单位，以“释义”“法律适用”“相关罪名及案由”“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典型案例”等五个部分为基本框架，力求全面、系统、准确地阐述《规范》的主要内容和精神意蕴。其中，“释义”部分以《规范》中的“定义”“划分标准”“基本特点”等内容为重点，依据现行法律规定，呈现司法研究成果；“法律适用”“相关罪名及案由”部分旨在梳理、列明关联性、实用性强的信息，以便读者进一步研究之用；“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部分立足审判实践，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强调规范指引，突出实用价值；“典型案例”中大部分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或者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公布的典型案例，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规范》的制定出台，标志着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又向前推进了一步。我们衷心希望本书的编辑出版，能够帮助各级人民法院更加准确地理解《规范》内容，更加准确地研判环境资源审判态势，更加准确地把握环境资源审判的基本理念和裁判规则，更好地为新时代环境资源审判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编 者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条文文本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环境资源案件类型与统计规范(试行)》的通知

(2021年1月4日) (3)

第二部分 适用指南

1 基本遵循	(17)
1.1 立足现行法律规定	(17)
1.2 关联环境资源保护	(19)
1.3 按照主导价值归类	(21)
1.4 衔接罪名案由体系	(23)
1.5 完善审判执行规则	(24)
2 环境污染防治类案件	(26)
2.1 定义	(29)
2.2 划分标准	(29)

- 2.2.1 按照被侵害的环境介质属性,分为大气、土壤、水、海洋等污染案件。 (29)
- 2.2.2 按照污染环境的原因类型,分为物质污染案件和能量污染案件。其中,物质污染案件包括固体废物、电子废物、放射性物质、危险化学品等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案件,以及未纳入国家或地方环境标准的污染物等其他物质污染案件。能量污染案件是指噪声、振动、光、热、电磁辐射、电离辐射等能量造成损害的案件。 (29)
- 2.2.3 在一个污染行为同时符合两种划分标准,比如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了土壤,既可能形成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案件,也可能形成土壤污染案件的情况下,根据具体案件重点保护的法益、维护的秩序以及统计需要归入对应案由。 (30)
- 2.3 基本特点 (30)
 - 2.3.1 环境污染具有累积性与不可逆转性,且治理成本高,审理此类案件应坚持事前预防和事后惩治并重。贯彻预防优先原则,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依法及时采取禁止令、先予执行等预防性司法措施避免、减少环境损害。贯彻损害担责原则,对已经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优先适用恢复性责任方式,落实以生态环境修复为中心的损害救济制度。 (30)
 - 2.3.2 环境介质具有流动性与不可分割性,应坚持系统治理。此类案件适宜以流域、湖域等生态系统或生态功能区为单位实行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 (30)

2.3.3	此类案件证据易流失,要依法行使释明权和法律赋予的其他职权,重视证据的保全和收集,适时查验排污现场。	(30)
2.4	案件类型	(31)
2.4.1	环境介质污染案件	(31)
2.4.1.1	大气(空气)污染案件。	(31)
2.4.1.2	土壤污染案件。	(47)
2.4.1.3	水污染案件。	(65)
2.4.1.4	海洋污染案件。	(71)
2.4.2	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案件	(86)
2.4.2.1	因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电子废物、放射性物质、危险化学品等有毒有害物质造成环境损害的案件。	(87)
2.4.2.2	因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电子废物、放射性物质、危险化学品等有毒有害物质致使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案件。	(87)
2.4.3	能量污染案件	(98)
2.4.3.1	因噪声、振动、光、热、电磁辐射、电离辐射等能量污染造成环境损害的案件。	(98)
2.4.3.2	因能量污染致使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案件。	(98)
3	生态保护类案件	(111)
3.1	定义	(111)
3.2	划分标准	(111)

- 3.2.1 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件,是指对生物(动物、植物、微生物)以及它们所拥有的基因和生存环境进行司法保护的案件,包括遗传(基因)多样性保护、物种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三类案件。这是生态保护类案件中的核心案件。…………… (111)
- 3.2.2 景观多样性保护案件,是指对一定时空范围内景观类型和景物品类数量的丰富性和美观度进行司法保护的案件。包括自然遗迹保护案件、人文遗迹保护案件以及其他景观多样性保护案件。…………… (112)
- 3.2.3 为突出近年来司法对重点生态区域治理的服务保障,将重点生态区域保护案件专列一类案件,包括自然保护地案件、岸线区域保护案件等。…………… (112)
- 3.2.4 有的案件同时构成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件、景观多样性保护案件或重点生态区域保护案件的,根据具体案件重点保护的法益、维护的秩序以及统计需要归入对应案由。…………… (112)
- 3.2.5 其他生态破坏案件,是指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件、景观多样性保护案件、重点生态区域保护案件之外的,因外来物种引入、地下水超采、植被破坏、乱捕滥杀、矿产开采、工程建设等行为导致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或者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的其他生态破坏案件。这是生态保护类案件中的兜底案件。…………… (112)
- 3.2.6 对诉争标的物及法律关系以某一层级生物多样性为行为对象或基础,但与环境资源保护无直接关联的生物技术合作开发股权纠纷、合同纠纷等案件,不纳入环境资源案件统计范围。…………… (112)
- 3.3 基本特点…………… (113)

- 3.3.1 生态破坏具有易破坏和难修复的不对称性,审理此类案件要坚持保护优先与合理开发并重的原则。贯彻修复性理念,立足不同生态要素的修复需求,灵活运用限期履行、劳务代偿、第三方治理等生态修复责任承担方式,最大限度运用近自然恢复方法、生态化技术确定修复方案。…………… (113)
- 3.3.2 审理此类案件要坚守生态保护红线,依据国家和省级国土空间主体功能区规划,充分考虑影响生态安全的生态功能退化区、重点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生态良好地区等不同生态功能区划的生态承载能力和敏感度,依法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13)
- 3.3.3 生态是统一的自然系统,审理此类案件要树立系统保护理念,遵循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内在规律,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此类案件适宜以流域、湖域等生态系统或生态功能区为单位实行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 (113)
- 3.4 案件类型…………… (113)
- 3.4.1 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件…………… (113)
- 3.4.1.1 涉及生物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开发、利用及其惠益分享、转基因生物和产品安全案件。…………… (116)
- 3.4.1.2 涉及外来物种入侵防控与动植物微生物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案件。…………… (126)
- 3.4.1.3 涉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冻原、海洋、河流湖泊、农田、城市等生态系统保护案件。…………… (137)
- 3.4.2 景观多样性保护案件…………… (144)

3.4.2.1	涉及具有重要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保护案件。	(146)
3.4.2.2	涉及古迹、建筑群、遗址等人文遗迹保护案件。	(155)
3.4.3	重点生态区域保护案件	(163)
3.4.3.1	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案件。	(164)
3.4.3.2	涉及湖泊、河道、海洋等岸线区域保护案件。	(176)
3.4.4	因外来物种引入、地下水超采、植被破坏、乱捕滥杀、矿产开采、工程建设等行为导致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或者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的其他生态破坏案件	(186)
4	资源开发利用类案件	(195)
4.1	定义	(198)
4.2	划分标准	(198)
4.2.1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案件,限于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联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权属争议、开发利用等案件。	(198)
4.2.2	侵害通风、采光、眺望、景观等环境权益案件,是指因资源开发利用导致他人或公众的通风、采光、眺望、景观等环境权益受到损害而引发的案件。这是由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所衍生出来的案件。	(198)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 4.2.3 对以某种自然资源为诉争标的物、其法律关系与生态环境保护关联性不大的合同纠纷(如以股权转让方式进行资源权属转让的纠纷等)以及土地征收类案件,不纳入环境资源案件统计范围。…………… (198)
- 4.3 基本特点…………… (199)
- 4.3.1 审理此类案件要适应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在注重资源权属保护与交易秩序维护的基础上,兼顾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及修复,促进自然资源的全面节约、有序开发、高效利用。一方面,通过裁判尽量避免、减少开发利用资源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另一方面,开发利用资源已经造成破坏的,应判令开发利用者承担相应生态环境修复责任。…………… (199)
- 4.3.2 审理此类案件要准确把握行政监管与司法裁判的界限划分,尊重行政机关的首次判断权和自由裁量权,注意裁判内容和方式的强度或者深度,避免以司法裁量权取代行政裁量权。妥善处理行政法、民法适用的交叉问题,避免不同审判组织作出矛盾认定。…………… (199)
- 4.3.3 审理此类案件要严守资源利用上线,区分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的主体功能定位分类施策,确定不同的处理思路,适度发挥司法能动作用,依法认定自然资源开发过程中相关合同的效力。…………… (199)